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5BJ000882 号

致：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以公告方式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金隅科技大厦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光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关于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123,807,546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列明的议案一致。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

监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25.52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

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 《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会议记录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张文亮

经办律师:战梦璐

日期: 2025年4月18日